中共陕西路桥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7]2号

关于开展集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问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纪委: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按照省纪委及厅纪检组的 安排,从即日起利用 2 个月时间,集中查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各单位纪委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四种意识",强化看齐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折不扣落实好省纪委及厅纪检组要求部署,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进一步巩固集团公司党风政风建设的成果。

二、紧盯问题,严肃查处。

要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优势,及时发现和处置"四风"问题线索。强化监督执纪,既要突出清明、五一等关键时间

节点,也要注重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让党员干部时刻感到监督就在身边。要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重点对用公款吃喝,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对公车私用或"公车私养",对违规发放奖金和实物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等行为一律从严查处。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

三、真抓实干, 注重成效。

各单位纪委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组织领导,安排明察暗访,发现线索问题,加大核查力度,强化震慑警示。实行工作情况周报制度,自下周起至5月10日,每周三向集团公司纪委报送落实上述工作要求情况,特别是查处案件的简要情况(无案件要"零报告")。对工作停滞不前、查案工作不力的,集团公司纪委将视情况提醒督促、约谈问责。

联系人: 赵莉 电话: 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3月10日发